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調查

草擬指引 — 2014

# 目錄

<b>1</b>	<b>引言</b>	<b>2</b>
<b>2</b>	<b>競委會的調查起源</b>	<b>3</b>
<b>3</b>	<b>初步評估</b>	<b>3</b>
<b>4</b>	<b>初步評估階段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b>	<b>4</b>
<b>5</b>	<b>調查階段</b>	<b>4</b>
<b>6</b>	<b>保密</b>	<b>11</b>
<b>7</b>	<b>調查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b>	<b>13</b>

# 調查指引

本指引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第40條聯合發出，以說明他們根據《條例》第3部決定是否調查及進行調查（包括運用其調查權）時，將會遵循的程序。另外，競委會及通訊局已聯合發出《投訴指引》，以說明公眾就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向競委會或通訊局作出投訴時可遵循的方式及形式。

除這些指引外，競委會及通訊局亦將會發佈其他政策文件，包括有關寬待協議的政策文件。對根據《條例》第3部而展開調查的有關各方而言，這些政策文件亦是相關的。

作為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機關，競委會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某些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與通訊局共享管轄權。<sup>1</sup>除非另行說明，當某事宜關乎共享管轄權所管轄的行為時，本指引對競委會之提述，亦適用於通訊局。

---

<sup>1</sup> 相關業務實體根據《條例》第159(1)條指定，即《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其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獲發牌方可進行的其他人，或根據《電訊條例》第39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管限的人。

# I 引言

- 1.1 《條例》適用於香港經濟各個界別。《條例》禁止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產生這些效果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反競爭安排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條例》亦禁止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這些禁制在本指引中統稱為“**競爭守則**”。有關競爭守則的詳細指引，可見於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及《合併守則指引》。
- 1.2 《條例》由競委會應用及執行。競委會可從不同的途徑知悉潛在的違反《條例》的行為，包括從公眾接獲投訴（參見競委會的《投訴指引》）。根據《條例》第37和39條，競委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某事宜展開調查。根據《條例》第39(2)條，只有當競委會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sup>2</sup>，競委會方會進行調查。
- 1.3 當競委會行使酌情權考慮某被指控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時，競委會的調查程序通常分兩階段進行：

## 初步評估階段

在此階段，競委會尚未就是否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得出定論。競委會將向相關人士在他們自願的情況下索取相關資料。

## 調查階段

在此階段，根據《條例》第39條的要求，競委會已經得出定論，即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競委會會根據《條例》第3部進行調查，並可能需要行使《條例》第41、42和48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強制取得文件及資料。

- 1.4 本指引的餘下部分概述了競委會的調查程序。

<sup>2</sup> 在本指引中，對“已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的提述，包括對“違反競爭守則曾發生、正發生或即將發生”的提述。

## 2 競委會的調查起源

---

- 2.1 競委會可自行主動地展開初步評估和後續調查，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得悉有關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為的資料，包括：
- (a) 公眾提交的投訴及查詢；
  - (b) 競委會透過其他工作及調查所獲取的資料；
  - (c) 競委會的研究及市場情報收集；及
  - (d) 政府、法院<sup>3</sup>或其他法定團體或機關的轉介。

## 3 初步評估

---

- 3.1 競委會的初步評估階段的目的是確定：
- (a) 是否有充分的證據支持競委會根據《條例》第3部的規定進行調查；及
  - (b) 該事宜是否值得進一步調查。
- 3.2 初步評估階段所需的時間將視乎有關事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競委會當時可用的資源。如競委會已有充分證據就本指引第3.1段所提及的事宜達成觀點，則初步評估階段所需時間可能非常短暫。
- 3.3 在初步評估階段，競委會將以非強制手段搜集資料，例如：
- (a) 透過電話或書信聯絡相關各方；
  - (b) 會晤對該行為有所了解的人士及與他們進行會見；
  - (c) 查閱公開資料，包括市場調查及行業報告；及
  - (d) 進行問卷調查。
- 3.4 在初步評估階段決定是否值得進一步調查某事宜時，競委會將考慮：
- (a) 被指控行為對競爭及消費者的潛在影響；
  - (b) 競委會當前的執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
  - (c) 競委會及法院當前正在考慮的其他事宜；
  - (d) 根據《條例》第3部展開調查並獲得成功結果的可能性；及
  - (e) 進一步調查所需資源是否與預期獲得的公眾利益相稱。

---

<sup>3</sup> “法院”所指的是競爭事務審裁處、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

## 4 初步評估階段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

- 4.1 初步評估階段完結時可能出現四種結果：
- (a) 競委會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競委會的跟進行動進入調查階段；
  - (c) 競委會採用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宜，例如：
    - (i) 將相關事宜轉介予某政府機構；或
    - (ii) 進行市場研究；或
  - (d) 競委會接受以某種自願方式解決相關事宜（例如競委會接受根據《條例》第60條作出的承諾（“承諾”））。
- 4.2 如競委會決定不就某公眾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人”），競委會將向投訴人書面解釋該決定。
- 4.3 本指引第7部將對上述第4.1(a)，(c)及(d)段提及的結果作進一步解釋。
- 4.4 如競委會的跟進行動進入調查階段，基於運作方面的理由，投訴人將不被告知該調查的進展（詳見本指引第6部）。

## 5 調查階段

- 5.1 《條例》要求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方可根據《條例》第3部運用其資料搜集權。競委會認為這要求：
- (a) 競委會的懷疑是建基於相關事實及任何其他資料的；及
  - (b) 競委會的懷疑並不能只是純粹猜測，但競委會僅需要信納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可能存在。
- 5.2 在這要求下，競委會不須要在衡量已有的證據後認為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相對可能已經發生。

5.3 只有當競委會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及
- (b) 該情況值得進一步調查，

競委會的跟進行動才會進入調查階段。

5.4 在調查階段期間，競委會可繼續透過非強制手段搜尋證據，並可邀請各方提交攸關調查的陳述，包括對有關事實、法律及經濟觀點的陳述，以及支持這些陳述的證據。

5.5 除以非強制手段搜集證據外，競委會或可行使《條例》賦予的調查權力，強制相關各方向競委會提交證據。

### 競委會的調查權力

5.6 根據《條例》第41、42及43條，競委會有權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資料及／或在必要時出席競委會的聆訊藉法定聲明作證。根據《條例》第48條，競委會亦有權向原訟法庭的法官申請手令以進入及搜查某指明處所取證。

5.7 根據《條例》第167條，競委會可透過電子郵件、郵遞、傳真或親身遞交的方式送達第41或42條通知。

#### 索取文件及資料的書面要求（“第41條通知”）

5.8 根據《條例》第41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可能管有或控制相關文件或資料，或者可能以任何方式協助競委會進行調查，競委會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第41條通知”）。藉著發出第41條通知，競委會可向任何人，如被調查人士、其競爭對手、供應商及顧客，或任何其他各方等，索取競委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該調查的事宜的文件或指明資料。

5.9 《條例》第41(3)及(4)條規定第41條通知須：

- (a) 說明調查是關於什麼事宜；
- (b) 指明或描述競委會要求索取的文件和／或資料；
- (c) 提供關於需要於何地、何時及如何交出文件和／或資料的詳情；及
- (d) 列明如該通知的收件者不遵守當中的要求，他可能干犯的罪行及／或面對的刑責。

- 5.10 根據《條例》第2條，競委會可藉第41條通知要求索取的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例如，競委會可能索取以下材料：
- (a) 文件草稿；
  - (b) 文件正本；
  - (c) 電子儲存的資料及其元資料(metadata)；
  - (d) 信函；及
  - (e) 數據庫及提取該數據庫中儲存的資料的方法。
- 5.11 競委會通常會在第41條通知中包括一些問題或要求收件者以特定的格式提供一些資料。這可能涉及製作新文件，例如：
- (a) 就競委會在第41條通知中列明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b) 客戶及供應商的清單；
  - (c) 相關人士的聯絡資料；
  - (d) 組織圖表；及
  - (e) 以各種格式提取的數據。
- 5.12 第41條通知可於調查階段的任何時候使用，競委會亦可向同一人發出多過一次的第41條通知。例如，在考慮根據第41條通知所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後，競委會可決定向同一人再發出另一份第41條通知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作澄清。
- 5.13 根據《條例》第41(5)條，競委會可複製或摘錄文件內容，要求相關人士對文件作解釋，或在某文件沒有被交出的情況下，要求該人述明競委會可以在何處獲得該文件。
- 5.14 競委會會視乎所索取的資料的性質及數量而在第41條通知中訂定交出文件及／或提供資料的限期。競委會在訂定限期時可能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通知的收件者可用的資源，以及事宜的迫切性。
- 5.15 競委會將根據所要求資料和文件的性質和數量，盡力提供合理時限以便收件者遵守第41條通知的規定。在有限的情況下，競委會將考慮就延長回應第41條通知期限而作的請求。在考慮該等請求時，競委會將特別關注收件者是否為遵守第41條通知已作出努力，以及給予延期會否妨礙競委會的調查。
- 5.16 就第41條通知的範圍而適時作出的任何申述，若修改通知的範圍不會過分妨礙調查，競委會亦將予以考慮。

### **強制出席競委會聆訊以回答問題的要求 (第42條通知)**

- 5.17 根據《條例》第42條，競委會可要求任何其視為可能擁有有關證據的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其聆訊，以回答問題（“**第42條通知**”）。舉例而言，擁有有關證據的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被調查各方的現任或前度僱員、競爭對手、顧客、分銷商或供應商；
  - (b) 有關行業協會的代表；或
  - (c) 投訴人。
- 5.18 第42條通知可於調查階段的任何時候使用，競委會亦可向同一人發出多過一次的第42條通知。例如，某人之前出席過一次競委會聆訊，而競委會在考慮那人當時提供的答覆後，可能要求那人再次出席聆訊，或就從其他消息來源所得的資料向其作出詢問。
- 5.19 在訂定競委會聆訊的時間及地點時，競委會可能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相關人士可用的資源及事宜的迫切性。
- 5.20 任何被競委會要求出席聆訊的人，均可由合資格的法律顧問陪同及代表。
- 5.21 如有必要，競委會的聆訊可押後於較後日期繼續聆訊。
- 5.22 若情況許可，在聆訊結束後，競委會將應要求向被要求出席聆訊的人提供聆訊的紀錄、謄本及在聆訊中向其出示過的文件。根據《條例》，接獲這些紀錄、謄本及文件的人有責任將它們保密（本指引第6節將進一步討論保密責任）。

### **憑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 (第48條手令)**

- 5.23 根據《條例》第48條，競委會可向原訟法庭法官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任何處所，以取得有可能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資料及其他物件（“**第48條手令**”）。
- 5.24 原訟法庭法官如基於競委會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可能有攸關調查的文件或材料，可發出第48條手令。
- 5.25 第48條手令內的指明處所無須與受查一方有關，例如，第48條手令內的指明處所可能是受查方的供應商或顧客。

- 5.26 競委會預計，在以下的情況出現時（但不限於這些情況），競委會將尋求第48條手令：
- (a) 有秘密行為的發生；
  - (b) 競委會認為如透過其他方式尋求攸關調查的文件或資料的話，這些文件可能被銷毀或受到干擾；及／或
  - (c) 競委會曾索取特定或某類文件（競委會可能已透過其他消息來源知曉該等文件的存在），但未能成功，並懷疑有人不遵守其之前索取文件及資料的要求（不論是非強制的要求還是按第41條通知提出的要求）。
- 5.27 《條例》並不要求競委會在申請第48條手令前，必須先行運用《條例》賦予的其他調查權。
- 5.28 第48條手令賦予獲授權的競委會人員廣泛的權力，讓其可進入手令中的指明處所而無須預先知會該處所的佔用人。然而在正常情況下，競委會人員將在一般辦公時間抵達手令中的指明處所。
- 5.29 根據《條例》第47條，競委會擬授權其所有依據第48條手令參與搜查的僱員為其獲授權人員。在抵達該處所時，競委會人員將應要求出示其身份證明、根據《條例》第47條從競委會獲得的授權及第48條手令。
- 5.30 《條例》第50條賦予競委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使用合理武力進入處所及／或在處所內取證；
  - (b) 移走任何妨礙競委會執行手令的障礙（包括妨礙執行手令的人）；及
  - (c) 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及步驟，如接管任何電腦或其他裝置，以保護文件或防止對文件造成任何干擾（包括篡改該等文件或將該等文件移離處所等）。
- 5.31 《條例》沒有規定競委會在展開搜查之前，必先等候某人的法律顧問抵達處所。然而，如各方要求搜查期間有其法律顧問在場，而其內部律師不在該處所內，競委會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等候一段合理的時間，待其外聘法律顧問抵達該處所。在此期間，競委會人員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防證據被擾亂或篡改，如指示處所內的僱員和其他人從其工作區離開、要求將電腦／資訊系統或電郵戶口封鎖，並停止與外界通訊，以及封鎖辦公室及／或文件櫃。如無法確保有關人員會遵守該等指示，或法律顧問無法適時抵達該處所，競委會會立即在該處所展開搜查。

5.32 在搜查處所期間，競委會人員會：

- (a) 搜查、複製及／或沒收可能為證明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提供合理證據的有關文件及設備（如電腦或其他裝置）；及
- (b) 就任何看似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向在該處所出現的人尋求解釋。

5.33 為方便競委會有效執行第48條手令，被搜查處所的負責人應指定一名適當的人士，在搜查期間作為與競委會人員的聯絡人。

5.34 競委會人員可搜查手令中的指明處所的任何部分，以搜查有關文件及其他證據，包括辦公桌、書架及檔案櫃等，並拿走可能是或含有攸關調查的證據的任何物件（包括硬碟、伺服器及流動電話等電子設備及裝置）。在檢視搜集到的證據後，如競委會認為有文件及／或設備不在調查範圍內，或明顯只是其他相關文件的複本，則競委會會予以歸還。

5.35 基於調查及／或任何後續法律程序之目的，競委會會在其需要時間內保留在搜查期間發現的證據。根據《條例》第56條，各方可向競委會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該副本須由一名競委會的委員核證為該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

## **其他關於競委會行使調查權力的問題**

### **關於證據的法定聲明**

5.36 《條例》第43條訂明，當競委會行使其調查權強制某人向其提供資料時，競委會可要求該人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

5.37 在一般情況下，競委會在行使其調查權下強制某人提供資料時，會要求該人提交此項核實。

### **法律專業保密權下的通訊**

5.38 競委會的調查權力不影響若非因這些權力，便在香港法律下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不過，《條例》第58條說明，此保密權不影響根據《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保密責任

- 5.39 當競委會行使其調查權力時，即使某人就任何資料或文件對任何其他人負有保密責任，該人亦不得獲免向競委會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同時，《條例》第46條規定，如某人按《條例》向競委會交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無需就交出該文件或提供該資料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導致自己入罪

- 5.40 《條例》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競委會的任何問題，可能會令該人受競委會尋求罰款<sup>4</sup>而提述的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sup>5</sup>所針對為理由，而獲免於如此行事。
- 5.41 如某人在競委會根據《條例》第3部內的第2分部強制之下，就某文件向競委會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時作出陳述，或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陳述，則在競委會尋求罰款而提述的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該陳述不得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除非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

### 豁免權

- 5.42 《條例》第44條規定，向競委會作證的人以及任何大律師、律師或根據本部出席競委會聆訊的其他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使有關調查是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該人便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對不遵從競委會的調查權的制裁

- 5.43 如上文所述，《條例》第52條規定，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0,000及監禁1年。第43條規定，競委會可以要求某人士藉法定聲明，述明未能遵從競委會的要求的原因。
- 5.44 《條例》將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sup>6</sup>、銷毀、捏改或隱藏文件<sup>7</sup>、妨礙根據第48條手令進行的搜查<sup>8</sup>、披露自競委會接獲的機密資料<sup>9</sup>，訂定為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1,000,000及監禁2年。

<sup>4</sup> 分別根據《條例》第93條及第169條。

<sup>5</sup> 除了《條例》第55條下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五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條例》第45條適用於所有刑事法律程序。

<sup>6</sup> 《條例》第55條。

<sup>7</sup> 《條例》第53條。

<sup>8</sup> 《條例》第54條。

<sup>9</sup> 《條例》第128(3)條。

## 調查階段所需的時間

5.45 調查階段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受調查各方的合作程度（如有的話）。

## 6 保密

6.1 競委會一般不會評論其正考慮或調查甚麼事宜。

6.2 如競委會的調查被公開或因其他理由而廣為人知，競委會有效調查相關事宜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在適當的情況下，若事件已被公開，競委會或會確認正在審視某事宜。為使競委會能有效調查，競委會通常會要求投訴人將其投訴保密。

### 披露在初步評估和調查階段獲得的資料及文件

6.3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一般有責任將向其提供的任何機密資料保密。《條例》第126條則就此列出例外情況，其中一些在此簡述。

#### 被視為機密的資料

6.4 《條例》訂明，有些資料本質上已屬機密。這些資料包括：

- (a) 自然人的私人事務；
- (b) 任何人的屬機密性質的商業活動；及
- (c) 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的人的身份。

#### 《條例》第125條賦予的一般保護

6.5 根據《條例》第123條，任何人可根據《條例》第125條，透過向競委會清楚指出所提供的資料哪部分屬於機密，並以書面列明該人認為該資料屬機密的理由，從而獲得一般保密保護。

#### 為使競委會執行職能時披露資料而對《條例》第125條作出的一般例外

6.6 《條例》第126(1)(b)條允許競委會披露資料，條件是披露是在競委會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作出，或在實施或作出《條例》所授權的事情的過程中作出。

6.7 在初步評估階段和調查階段，競委會可因澄清現有證據或尋求有關證據之需要，而向其他人披露機密資料。例如，在調查階段，如競委會從一方取得一份機密會議紀錄，則競委會可能須要根據《條例》第42條就該紀錄查問另一方。

- 6.8 在決定是否根據《條例》第126(1)(b)條披露機密資料時，《條例》第126(3)條規定，競委會必須考慮達到該披露所謀求達到的目的所需的披露範圍，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某特定類別的資料豁除而不予披露。

#### **根據法律或按照法院的命令作出的披露**

- 6.9 在某些情況下，競委會可能有法律責任交出機密資料。根據《條例》第126(1)(c)條，如披露是按照任何法院的命令作出的，或按照任何法律作出的，則該披露須視為在合法授權下作出。在大多數情況下，競委會將盡力告知並諮詢提供該機密資料的人士有關擬披露該資料的事宜。

#### **競爭事務機關之間的合作**

- 6.10 就競委會與通訊事務局有共享管轄權的事宜而言，競委會及通訊局可根據《條例》第126(1)(h)條例行交換資料。

### **其他各方的保密責任**

- 6.11 自競委會處接獲機密資料的人須根據《條例》第128條承擔對該資料的保密責任。那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資料，亦不得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接觸該資料。根據《條例》第128(3)條，任何人如未能將該資料保密，即屬犯罪。
- 6.12 《條例》第128(2)條列明某些例外情況，包括：
- (a) 競委會已同意披露資料；
  - (b) 該資料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
  - (c)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在與根據《條例》產生的事宜有關連的情況取得專業意見；
  - (d) 披露是在與根據《條例》產生的任何司法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e) 披露是按照其他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作出的。

### **競委會對資料的使用**

- 6.13 在一般的情況下，除非抵觸任何法律，競委會就某事宜取得的資料可被競委會用於另一事項。
- 6.14 如有人向競委會提供資料或文件時附帶條件企圖限制競委會使用該資料，競委會通常不會接受。

## 7 調查完結時可能出現的結果

- 7.1 如競委會認為某事宜不大可能違反競爭守則時，競委會將不會就該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如該事宜牽涉某投訴人，則競委會會將此結果通知該投訴人。
- 7.2 如競委會關注到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條例》為競委會提供了不同選項，以處理其關注的反競爭行為。這些選項包括競委會接受承諾，以及當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發生時，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等明示權力。
- 7.3 在任何階段，競委會可與受調查的各方接觸，以討論及概述競委會的疑慮。同樣，受調查的各方亦可在任何階段與競委會接觸，並作出建議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
- 7.4 下文概述了競委會調查完結後可能出現的結果。

### 無進一步行動

- 7.5 競委會在考慮其資源及工作優先次序後，可能在初步評估或調查階段的任何時間，決定沒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各方果斷迅速地改變其引起競委會關注的行為，以回應競委會的查詢，這會提高競委會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
- 7.6 如不打算就某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競委會將就此結果向投訴人作書面解釋。如競委會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決定，是受到各方因競委會的查詢行動而改變其引起競委會關注的行為所影響，競委會會通知投訴人此結果。
- 7.7 如競委會選擇就某事宜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競委會其後或重新考慮該事宜所帶出的問題。如競委會對某些問題的調查能力得以提昇，或競委會獲取進一步的證據，又或某行為的模式促使競委會作進一步考慮時，這情況便可能出現。

## 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 7.8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違反競爭守則，或牽涉入此類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競委會可根據《條例》第92、94、99條及／或101條，在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尋求適當的命令及制裁<sup>10</sup>，其中包括（如相關）《條例》第95及98條下的臨時命令。
- 7.9 就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情況而言，競委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必須先發出告誡通知（見本指引第7.17及7.19段）。而就在其他類型的案件在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前，競委會通常會聯絡各方：
- (a) 說明競委會的疑慮；及／或
  - (b) 給予各方機會釋除該等疑慮。
- 7.10 為免生疑問，在某些情況下，只有各方同意由審裁處所頒佈含特定條款的同意命令，才可圓滿地釋除競委會的疑慮。
- 7.11 如已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將於適當時間發出新聞稿。

## 接受承諾

- 7.12 競委會可在任何階段接受由受調查的各方所作出的承諾。如競委會接受有關承諾，可同意終止調查，並且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如該會已提起法律程序，則終止該程序）。承諾程序<sup>11</sup>可由以下方式啟動：
- (a) 競委會在違章通知書中建議收件者作出承諾（請參閱本指引第7.20至7.22段）；或
  - (b) 競委會或受競委會調查的各方於任何時間提出。
- 7.13 《條例》第61(1)條規定，當情況出現重大轉變，或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某承諾未有被遵守；或
  - (b) 某承諾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sup>10</sup> 《條例》附表3及4，以及《條例》第93、96及101條訂明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的事宜發出的命令。

<sup>11</sup> 《條例》附表2訂明接納或更改承諾的程序要求。

則競委會接受該承諾一事並不影響其就相關事宜重新展開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sup>12</sup>

7.14 根據《條例》第60(6)條，在接受承諾後，競委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作出承諾的人，以及根據《條例》第64條，於其備存的承諾紀錄冊上發布該承諾。

7.15 如某人未有遵守已被競委會接受的承諾，則競委會可在審裁處尋求強制執行該承諾。

### **發出告誡通知**

7.16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情況已發生，而該涉嫌違例的事宜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則根據《條例》第82(1)條，在向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競委會必須發出告誡通知。告誡通知為受調查的各方提供機會，在指明的限期內終止相關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

7.17 《條例》第82(2)條要求競委會在告誡通知中列明指稱的違反行為、牽涉的業務實體、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並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條例》第82(4)條載明，在告誡期屆滿之後，如果各方繼續從事或重覆該違反行為，則競委會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而無須進一步通知。

7.18 競委會將於其網站公布發出了的告誡通知。

### **發出違章通知書**

7.19 《條例》第67條載明，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且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情況，及／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情況已發生，競委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在違章通知書中，競委會會提出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條件是受調查的業務實體須作出承諾，在指明的遵守限期內遵守該通知書的各項規定。

7.20 《條例》第75條訂明，如在遵守限期內，某業務實體作出承諾，競委會不可就違章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稱違反《條例》的行為，在審裁處向該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

7.21 然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接受承諾之前，競委會無須先發出違章通知書。

<sup>12</sup> 在此情況下，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可以是就違反《條例》的行為起訴相關的業務實體，或是按《條例》第63條的特定程序申請強制執行承諾的命令。

## 轉介政府機構

7.22 在任何階段，競委會或認為應將投訴個案轉介到某政府機構。在此情況下，競委會會就此結果向投訴人作出書面解釋。

## 進行市場研究

7.23 除調查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外，《條例》第130(3)條訂明競委會可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個案，進行市場研究。雖然競委會在進行市場研究前不一定先要進行調查，但競委會在初步評估或調查某些行為時搜集的證據，可能觸發競委會就某些做法或某些行業進行市場研究。

審閱

此頁特意留空

擬定

相同

此頁特意留空

擬定

同

此頁特意留空

同

